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738號

原告 鴻運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劉俊吉

邱三和即邱獻津

吳貞妮

被告 蔡宜璇

追加被告 侯文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